泰安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犬只经营机构、动物诊疗机构或者犬只收容留检场所等应当将犬只尸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无主犬只尸体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收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犬只尸体。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犬只尸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寄养、训练、展览、表演、比赛等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建立病死犬只处理台账和记录，并至少保存两年。

《泰安市养犬条例》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犬只尸体：轻微——随意弃置犬只尸体或未按照规定处理犬只尸体，数量少于2只，经教育能认识其行为的违法性，未造成疫情传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般——未按照规定处理犬只尸体，数量在2只以上，未造成疫情传播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较重——随意弃置犬只尸体，数量在2只以上或拒不改正，未造成疫情传播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严重——未按照规定处理犬只尸体，拒不改正并造成疫情传播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特别严重——随意弃置犬只尸体，拒不改正并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发布机关　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tard.gov.cn